

#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2018 年度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公司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等重大规章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。同时，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、会计管理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

内部控制程序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内控制度需要不断的总结、完善和创新，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、实施、监督、改进的良性循环。2019 年度，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、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

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  
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  
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内控体系正在抓紧完善中，因此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  
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胡仁昌  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 4 月 20 日